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类项目-移动源非现场保障

项目编号：2641STC63648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3648
- 2.项目名称：城市维护类项目-移动源非现场保障
- 3.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城市维护类项目-移动源非现场保障	1 项服务	通过本次项目的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升级改造、布点安装及运行维护等一系列工作，用以实现对本区道路行驶机动车尾气排放进行实时、精准、自动化监测，快速筛查并锁定超标排放车辆的核心目标，从而为环保非现场执法提供可靠依据。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涉及两套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服务，一套设备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另一套设备需实施升级改造、布点安装等相关工作，全部工作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随后启动运维服务。两套设备运维服务统一同期终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2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3 项目问询：叶从燎、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8396、yecl@sstc20.com。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刘晓宇，010-835084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叶从燎、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从燎、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得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针对机动车污染防治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最多 10 分。
2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5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满足得 5 分。 注：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为准进行认定。
3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10 分；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5 分；提供了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设备升级改造解决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8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维护服务解决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8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辅助数据核查及应急传输服务解决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8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8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8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进度保障 解决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8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表。
11	团队人员	2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所有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且人数不少于 4 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名单及人员简历表。
12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城市维护类项目-移动源非现场保障，1 项服务。

2. 项目概述

简要服务内容：通过本次项目的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升级改造、布点安装及运行维护等一系列工作，用以实现对本区道路行驶机动车尾气排放进行实时、精准、自动化监测，快速筛查并锁定超标排放车辆的核心目标，从而为环保非现场执法提供可靠依据。

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所需的相关配套设施，如水泥基础设施、辅助构件设施、网络电力保障、监测设备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等均包含在项目费用中。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次项目的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升级改造、布点安装及运行维护等一系列工作，用以实现对本区道路行驶机动车尾气排放进行实时、精准、自动化监测，快速筛查并锁定超标排放车辆的核心目标，从而为环保非现场执法提供可靠依据。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用汽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DB11/318-2022)附录 B、附录 D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附件 AA、附录 D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1 设备升级改造

对原有的 1 套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升级改造，改造后设备具备以下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一	固定水平式汽柴一体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1	汽柴一体遥感监测设备主机系统	1.监测项目：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碳氢化合物(HC)和氮氧化物(NO)、不透光烟度值，可以有效检测汽油车、柴油车机动车排气污染物。 2.测量原理： （1）采用近红外波段的激光二极管吸收光谱测量排气中的 CO 和 CO₂，采用紫外光源的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测量 NO 和 HC（1，3 丁二烯），或采用同等有效光源检测。 （2）采用 550-570nm 波长的绿色发光二极管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测量不透光烟度值。并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标准规定的光源和技术要求。 3.测量范围： （1）CO 为 0%—10%； （2）CO₂ 为 0%—16%； （3）HC≤10000ppm（1,3 丁二烯或其他等效气体）； （4）NO≤10000ppm； （5）不透光烟度：0~100%，光吸收系数 k：0~16m⁻¹。 4.测量精度： （1）CO：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0.25%，取最大值； （2）CO₂：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0.25%，取最大值； （3）HC：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10ppm； （4）NO：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50ppm； （5）不透光烟度：相对误差±5%或绝对误差±2%； #5.检出率： 车辆在加速状态，尾气排放管后置或在中间条件下，有效捕获率大于 95%。对大型柴油货车、拖挂车底部烟羽有效捕获率大于 90%。（原设备对大型柴油货车、拖挂车底部烟羽有效捕获率低于 50%） 6.重复性误差： CO、CO₂、HC、NO、不透光烟度监测重复性误差不大于±5%。 7.检测时间： 单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及图片处理时间不大于 0.5 秒，具备昼夜检测功能。 8.设备检测系统同步性的要求：

		检测光源光束应合束控制，保障数据测量同步性与可靠性。
2	汽柴一体遥感监测设备辅机系统	1.检测距离： 辅机单元安装于道边，保证遥测装置较长的工作距离，保证在激光光束穿过不小于 20m 而不应明显降低其信噪比。 2.结构要求： （1）辅机单元安装于道边，无需供电； （2）辅机单元反射红外、紫外和绿色激光，保证光路原路返回，辅机单元应高度集成，便于现场安装及检测需求。
3	速度、加速度测量系统	1.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5—120km/h； 2.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 3.车速检测误差＜1.6km/h； 4.加速度检测误差＜0.2m/s ² 。 5.具有车长检测功能。
4	设备光学调校装置	具备三维调整，支持粗调和微调，保证使用方便、调节方便。具有抗震防滑功能，满足系统道边长期稳定运行的需求，仪器外部密封，可以起到防尘、防水作用。
5	多车道车辆抓拍、识别监控系统	包含摄像机(具备抑制玻璃反光的偏振去反光能力)、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补光灯、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1.像素：≥900 万； 2.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60； 3.帧率：在 1~25fps可调； 4.采用主流视频图像压缩标准及输出格式； 5.存储支持：支持 TF 卡、USB； 6.支持自动光圈镜头； 7.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激光、微波、红外对射、地磁、RFID 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 8.支持远光灯开启检测功能； 9.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0.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具有背光补偿及强光抑制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颜色和文字识别（包括新能源车辆）、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1.车牌自动识别软件：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车辆牌照识别准确率≥95%； 12.设备在-40℃至80℃环境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1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6	高性能工业控制终端（含显示终端）	1.板载性能不低于 Intel 11 代 i5 的处理器； 2.显存容量≥独立 2GB； 3.内存容量≥16GB； 4.硬盘≥2TB； 5.显示器最小分辨率 1920×1080； 6.具有数据交换用的输入、输出读写接口；配备键盘、鼠标。
7	户外防护专用主机柜	机柜内温度可调，内部根据功能要求采用垂直分层结构，制造标准满足 IP55 要求，具有隔热、防雨、防震功能，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应预留仪器专用光路透射孔。
8	户外防护专用辅机柜	制造标准需满足 IP55 要求，具有隔热、防雨、防震功能，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

9	安防监控系统	包括遥感监测设备主辅机监控装置，预报预警软件系统等，配合监控遥感监测设备主辅机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监控可能造成的人为破坏和交通事故对设备的损坏。 1.安防摄像机： 1)像素：≥400万； 2)分辨率：最大支持 2560×1440； 3)帧率：1~25fps可调； 4)光学倍率：20 倍； 5)采用主流视频、图像压缩标准及输出格式； 6)存储功能: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7)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 8)支持 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90°（自动翻转）； 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硬盘录像机： 1)可接入带宽≥80Mbps的 8 路H.265 编码、1080p格式的视频图像； 2)内置硬盘：≥4TB/64MB/5900RPM/SATA3； 3)支持HDMI接口和 4K输出显示，并可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10	环境气象参数测量系统	1.温度计检测范围为-50℃~85℃，准确度为±0.2℃； 2.相对湿度计检测范围为 0%~100%，准确度为满量程的±2%； 3.风速检测范围为(1~60)m/s，准确度为±3%； 4.风向检测范围为(0~360)°，准确度为±3°； 5.气压检测范围为(300~1200)hPa，准确度为±3hPa。 6.坡度角度检测范围：-15°~+15°，准确度为±0.5°。
11	标准气体及装置	1.规格 8L 每瓶，标准气体背景参数，提供污染物对比背景值，搭配专业固定装置及配件，安装于遥感监测设备主机柜内。 2.参考标气：1) CO：10%（±3%）；2) CO₂：16%（±3%）；NO：5000ppm(±3%)；4) HC：1,3 丁二烯 200ppm(±3%)或者其他等效气体。
12	远程自动标定装置	1.配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的使用，可实现操作人员远程对数据进行校准的操作。 2.按遥感监测设备校准和检查要求，实现自动标定/审核功能，在使用过程中，当检测情况变化时无需任何人工操作，能重新进行自动标定/审核功能，并满足示值允许误差要求。连续检测时，两次标定时间间隔应小于 2 小时。
13	专用工具	配备常用工具箱及线材、专用工具与器材，含部分非标定制工具，放在机柜中使用。
14	遥测软件系统	1.系统在开启电源后自动启动，并对系统的各单元进行自动检测，同时将检测结果给予显示； 2.录像完整，能储存所有车辆的视频和图像照片，照片和数据应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车辆图像照片文件名用识别车牌和日期时间组合命名，以便于查找； 3.检测数据以数据库记录格式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生成文件名中有检测日期； 4.具备检测数据上传功能，通过环保专网能将检测数据上传；有关数据上传格式和内容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变更； 5.系统应具备数据统计、分析、查询能力，至少应具备检测量、超标数量、超标比例、同一车辆半年内多次超标统计分析；

		6.具备综合查询和特例查询能力。统计分析应具备临时限值（由统计分析人员临时输入一个限值）进行超标车辆数量和超标比例统计。能够将检测数据与环保部门提供的车辆信息数据库自动进行匹配并导出成EXCEL格式的数据文本； 7.具备限行车辆自动筛选功能； 8.远程维护管理功能：能通过有线或 4G/5G 移动网络实现数据传输、远程访问、远程维护管理等功能；应提供方便的遥测网络数据管理及查询、筛选等操作手段，满足用户的管理需要；用户既可以在系统运行现场进行控制操作，又能进行远程标定等常规操作和与中心其它系统或平台的数据共享。 9.具备机动车比功率（VSP）计算及数据有效性判定功能，VSP有效范围为 0~22kW/t。
--	--	--

1.2 维护服务

编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1	遥感监测设备主机系统（含光路系统）维护	采用红外二极管激光差分吸收，可测量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的浓度。采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技术可测量尾气中氮氧化物（NO）、碳氢化合物（HC）的浓度，国标绿激光柴油车尾气不透光烟度检测单元：不透光烟度值（最大不透光烟度、平均不透光烟度、黑度及光吸收 K 值）。 1、测量范围及精度： （1）CO 为 0%~10%；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为±0.25%，取最大值； （2）CO₂ 为 0%~16%；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为±0.25%，取最大值； （3）HC≤10000ppm；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10ppm； （4）NO≤10000ppm；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50ppm； （5）烟度为不透光烟度 0~100%，光吸收系数 k：0~16m⁻¹；误差不超过读数的±5%或绝对误差±2%。 2、重复性误差： CO、CO₂、HC、NO、不透光烟度监测重复性误差不大于±5%。保证设备工作在以上条件范围内，提供满足以上条件工作 1 年所需易损易耗部件。	2 套
2	自动标定	8 升防腐内胆的标准气体钢瓶，并带有减压压力显示表的不锈钢减压阀。 （1）CO：10%（±3%） （2）CO₂：16%（±3%） （3）NO：5000ppm(±3%) （4）HC：1,3 丁二烯 200ppm(±3%)或者其他等效气体。 提供以上标准气体自动标定需求，满足 1 年内标定使用数量。	1 年
3	速度加速度测试单元维护	（1）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5~120km/h； （2）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 （3）车速检测误差<1.6km/h； （4）加速度检测误差<0.2m/s²； （5）具有车长检测功能。 保证速度部分工作在以上精度范围内，保证 1 年设备速度部分的器件维护和更换。	2 套
4	牌照自动识别系统维护	包含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护罩内置灯、RS485 防雷器、网络信号防雷器、车牌识别软件及补光灯。	2 套

		(1) 工作站内可对监测现场视频进行实时监控； (2) 现场实时正确识别率 95%以上，有效车牌识别率达到 95%以上； (3) 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 (4) 语音校对系统； (5) 自动学习功能； (6) 按可信度对识别牌照排序； (7) 可计算车辆的 VSP，并筛选、标记出有效数据； (8) 同一车牌号能根据车牌颜色区分； (9) 可以批量处理无效数据、无法识别车牌号等。 保证牌照识别满足上述需求及 1 年内所需维护维修、清洁各项工作。	
5	环境气象测量系统维护	实时监测现场温度、风速、风向、压力、湿度等气象参数，判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现场的环境状况： (1) 温度范围：-50℃~85℃，精度：±0.2℃； (2) 风速范围：1-60m/s，精度：±3% (3) 风向范围：0-360°，精度：±3°； (4) 湿度范围：0-100%RH，精度：满量程的±2%； (5) 压力范围：300-1200hPa，精度：±3hPa； (6) 坡度角度检测范围：-15°~+15°，准确度：±0.5°。 保证环境气象部分工作在以上精度范围内，保证 1 年环境气象部分的器件维护和更换。	2 套
6	校准需求	维护期内设备校准，校准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其中环境条件检测仪器校准周期不超过 180 天）。若有修理，修理后按首次校准进行。	2 套
7	软件升级维护	针对采购人现有已部署运行的以下机动车尾气遥测相关软件提供运行维护、故障处置、版本升级服务，投标人须保障下述现有软件稳定运行、数据正常交互。（投标人可通过兼容适配、二次开发等技术手段完成维护，不限于原软件厂商实施） (1) 可调谐红外激光汽车尾气在线监测控制分析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2) 机动车尾气遥测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3) 机动车尾气遥测实时数据显示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4) 机动车尾气遥测数据采集与发送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5) 限行机动车自动筛选系统（现有在用：宝龙）； (6) 机动车尾气遥测中心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服务要求：提供 1 年维护及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保障上述设备配套软件正常稳定工作，提升设备工作效率。投标人可采取兼容适配等方式实现全部功能，不强制原厂商原厂升级	1 年
8	硬件升级维护	提供 1 年内工控机、数据中心硬件升级维护。	1 年
9	服务需求	保证设备 1 年内正常工作，提供所有设备每周至少 2 次的巡检，保证设备全年工作正常，提供维护期间所有设备维修所需的部件，定期提供维护报告。	1 年
10	电力、网络	1 年内网络和电力费用。	1 年
11	服务响应时间	如设备出现异常，需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护维修。	1 年
12	车辆	配备满足运维需要的专用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	
13	场地	本项目需本地化服务，需要在北京本地有维护中心和稳定的专业队伍或承诺中标后派驻稳定团队保障本地现场响应、满足本地服务要求。	

注：本项目涉及两套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服务，本部分维护服务表中数量"2 套"指

2套遥测设备均纳入维保范围。其中一套设备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另一套设备需实施升级改造、布点安装等相关工作，全部工作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并通过履约验收，随后启动运维服务，升级改造所占用的时间计入该套设备的维保服务期内。两套设备运维服务统一同期终止，不因升级改造而顺延；升级改造及维保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升级改造期间该套设备的维护保养责任仍由供应商承担；升级改造后设备的维保期考核指标与本表一致，即升级改造后设备的各项指标不得低于本表相应要求。

1.3 辅助数据核查及应急传输服务

辅助开展数据常态化审核工作，并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应急备份传输规范》等要求，对有效数据、超标数据的及时按要求上传执法平台，需提供应急传输终端。

1.4 备品备件

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能使持续稳定地使用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设备；可完成对机动车排放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碳氢化合物（HC）和氮氧化物（NO）、不透光烟度值等污染物的检测；确保检测数据达到设备出厂标称值；检测数据能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分析处理。

1.5 图像要求

图片应为24位真彩图像，分辨率不小于1280X720像素点，采用JPEG编码，压缩因子低于70。视频成像水平清晰度≥720TVL，分辨率不小于1280X720像素点，采用H.264或MPEG4或MJPEG标准格式编码，视频帧速率≥25fps，宽动态范围≥54dB。视频流信息捕获率白天≥98%，夜间≥90%，捕获有效率白天≥95%，夜间≥90%。原始图像存储时间应不低于1个月，存储过程中包含原始防伪信息。

1.6 联网传输要求

遥感监测（摄影摄像）数据实时接入市级综合执法平台，符合《综合执法平台数据自动传输接口对接协议》《在用汽油车排放超标数据规范》《遥感监测数据内容格式》《应急备份传输规范》等市级要求。

1.7 绩效要求

提交项目绩效报告，给予统计呈现，报告内应包含完整的服务效果数据与展示。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设备升级改造解决方案、维护服务解决方案、辅助数据核查及应急传输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3）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4）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5）进度保障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三、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人组织开展设备维护管理质控考核。对达不到维护要求或未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等相关法律标准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设备维护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设备维护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设备维护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采购人将随时对设备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设备维护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3个工作日内制定解决方案，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并报采购人验收（本项为检查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时限；设备出现异常时的维修时限按1.2节第11项执行）。1个月内连续3次采购人向设备维护方提出问题，或1个月内设备维护方工作未达到采购人认可，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索赔。

（5）根据结算评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相关要求，设备维护单位应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日常巡检记录、设备校准证书、易损耗材更换记录等。设备维护单位提供的材料要合理、准确、真实，如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索赔。

（6）针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硬件升级、重新布点安装工作，采购人按阶段组织专项履约验收。升级所用硬件设备的规格、参数、质量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原厂合格证明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等效证明文件、配套技术资料，设备进场时由采购人核验，不合格须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施工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变更点位、损坏原有设施及市政管线，施工完成后恢复现场环境，点位合规性与施工质量由采购人验收确认；升级安装完成后需完成设备调试与系统联调，确保设备检测精度、数据传输稳定性、平台兼容性均达到法定标准与合同要求，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计量机构开展性能校准，校准合格后方可通过最终验收，性能不达标须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复测。升级改造及布点安装全过程资料（含硬件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调试记录、计量校准证书、布点论证材料等）需真实完整，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作为结算依据。若出现硬件以次充好、

参数造假、擅自变更点位、整改逾期不到位、提交虚假验收资料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扣减对应合同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索赔。

四、其他要求

1.1 水泥基础设施：应包含设备基础沉降防治、裂缝修补、水平维持和安全防护。

1.2 辅助构件设施：应包含立杆保养、机柜防水、恒温控制、管线检查和安全防护。

1.3 网络电力保障：应包含维护管理期内各点位产生的电费、网费。

1.4 监测设备系统：应包含主控终端、便携终端、污染物检测单元、速度加速度检测单元、环境气象测量单元、车牌自动识别单元、标定气体校准单元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管理维护。

1.5 数据处理系统：应包含遥测系统综合应用软件、遥测系统数据分析软件、遥测系统数据传输软件、数据输出 LED 显示器、数据输出打印以及数据保存系统的管理维护。

五、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类项目-移动源非现场保障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

签订时间：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负责人：许艺凡

乙方（承接主体）：

地址：

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磋商/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城市维护类项目-移动源非现场保障。

2. 服务内容及数量：

通过本次项目的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升级改造、布点安装及运行维护等一系列工作，用以实现对本区道路行驶机动车尾气排放进行实时、精准、自动化监测，快速筛查并锁定超标排放车辆的核心目标，从而为环保非现场执法提供可靠依据。

服务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所需的相关配套设施，如水泥基础设施、辅助构件设施、网络电力保障、监测设备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等均包含在项目费用中。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本项目涉及两套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服务，一套设备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另一套设

备需实施升级改造、布点安装等相关工作，全部工作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随后启动运维服务。两套设备运维服务统一同期终止。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附清单）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1 设备升级改造

对原有的 1 套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升级改造，改造后设备具备以下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一	固定水平式汽柴一体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1	汽柴一体遥感监测设备主机系统	1. 监测项目：一氧化碳 (CO)、二氧化碳 (CO₂)、碳氢化合物 (HC) 和氮氧化物 (NO)、不透光烟度值，可以有效检测汽油车、柴油车机动车排气污染物。 2. 测量原理： （1）采用近红外波段的激光二极管吸收光谱测量排气中的 CO 和 CO₂，采用紫外光源的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测量 NO 和 HC（1, 3 丁二烯），或采用同等有效光源检测。 （2）采用 550-570nm 波长的绿色发光二极管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测量不透光烟度值。并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标准规定的光源和技术要求。 3. 测量范围： （1）CO 为 0% - 10%； （2）CO₂ 为 0% - 16%； （3）HC ≤ 10000ppm（1, 3 丁二烯或其他等

		效气体)； (4) NO$\leq$10000ppm； (5) 不透光烟度：0~100%，光吸收系数k：0~16m⁻¹。 4. 测量精度： (1) CO：读数值的$\pm 10\%$或绝对误差$\pm 0.25\%$，取最大值； (2) CO₂：读数值的$\pm 10\%$或绝对误差$\pm 0.25\%$，取最大值； (3) HC：读数值的$\pm 10\%$或绝对误差$\pm 10\text{ppm}$； (4) NO：读数值的$\pm 10\%$或绝对误差$\pm 50\text{ppm}$； (5) 不透光烟度：相对误差$\pm 5\%$或绝对误差$\pm 2\%$； #5. 检出率： 车辆在加速状态，尾气排放管后置或在中间条件下，有效捕获率大于95%。对大型柴油货车、拖挂车底部烟羽有效捕获率大于90%。（原设备对大型柴油货车、拖挂车底部烟羽有效捕获率低于50%） 6. 重复性误差： CO、CO₂、HC、NO、不透光烟度监测重复性误差不大于$\pm 5\%$。 7. 检测时间： 单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及图片处理时间不大于0.5秒，具备昼夜检测功能。 8. 设备检测系统同步性的要求： 检测光源光束应合束控制，保障数据测量同步性与可靠性。
2	汽柴一体遥感监测设	1. 检测距离： 辅机单元安装于道边，保证遥测装置较长的工作距离，保证在激光光束穿过不小于

	备辅机系统	20m 而不应明显降低其信噪比。 2. 结构要求： （1）辅机单元安装于道边，无需供电； （2）辅机单元反射红外、紫外和绿色激光，保证光路原路返回，辅机单元应高度集成，便于现场安装及检测需求。
3	速度、加速度测量系统	1. 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5 - 120km/h； 2. 车速测量分析时间 $\leq 0.5s$ ； 3. 车速检测误差 $< 1.6km/h$ ； 4. 加速度检测误差 $< 0.2m/s^2$ 。 5. 具有车长检测功能。
4	设备光学调校装置	具备三维调整，支持粗调和微调，保证使用方便、调节方便。具有抗震防滑功能，满足系统道边长期稳定运行的需求，仪器外部密封，可以起到防尘、防水作用。
5	多车道车辆抓拍、识别监控系统	包含摄像机(具备抑制玻璃反光的偏振去反光能力)、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补光灯、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1. 像素： ≥ 900 万； 2. 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60； 3. 帧率：在 1~25fps 可调； 4. 采用主流视频图像压缩标准及输出格式； 5. 存储支持：支持 TF 卡、USB； 6. 支持自动光圈镜头； 7. 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激光、微波、红外对射、地磁、RFID 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 8. 支持远光灯开启检测功能； 9.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0.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具有背光补偿及强光抑制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颜色和文字识别（包括新能源车辆）、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1. 车牌自动识别软件：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车辆牌照识别准确率 $\geq 95\%$； 12. 设备在 -40°C 至 80°C 环境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1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6	高性能工业控制终端（含显示终端）	1. 板载性能不低于 Intel 11 代 i5 的处理器； 2. 显存容量 $\geq$ 独立 2GB； 3. 内存容量 $\geq$ 16GB； 4. 硬盘 $\geq$ 2TB； 5. 显示器最小分辨率 1920×1080； 6. 具有数据交换用的输入、输出读写接口；配备键盘、鼠标。
7	户外防护专用主机柜	机柜内温度可调，内部根据功能要求采用垂直分层结构，制造标准满足 IP55 要求，具有隔热、防雨、防震功能，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应预留仪器专用光路透射孔。
8	户外防护专用辅机柜	制造标准需满足 IP55 要求，具有隔热、防雨、防震功能，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
9	安防监控系统	包括遥感监测设备主辅机监控装置，预报预警软件系统等，配合监控遥感监测设备主辅机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监控可能造成的人为破坏和交通事故对设备的损坏。 1. 安防摄像机： 1) 像素： ≥ 400 万；

		2) 分辨率：最大支持 2560×1440； 3) 帧率：1 ~ 25fps 可调； 4) 光学倍率：20 倍； 5) 采用主流视频、图像压缩标准及输出格式； 6) 存储功能：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7) 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 8) 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15^\circ - 90^\circ$（自动翻转）；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 硬盘录像机： 1) 可接入带宽 $\geq 80\text{Mbps}$ 的 8 路 H.265 编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 2) 内置硬盘： $\geq 4\text{TB}/64\text{MB}/5900\text{RPM}/\text{SATA3}$； 3) 支持 HDMI 接口和 4K 输出显示，并可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10	环境气象参数测量系统	1. 温度计检测范围为 $-5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准确度为 $\pm 0.2^\circ\text{C}$； 2. 相对湿度计检测范围为 $0\% \sim 100\%$，准确度为满量程的 $\pm 2\%$； 3. 风速检测范围为 $(1 \sim 60)\text{m/s}$，准确度为 $\pm 3\%$； 4. 风向检测范围为 $(0 \sim 360)^\circ$，准确度为 $\pm 3^\circ$； 5. 气压检测范围为 $(300 \sim 1200)\text{hPa}$，准确度为 $\pm 3\text{hPa}$。 6. 坡度角度检测范围：$-15^\circ \sim +15^\circ$，准确度为 $\pm 0.5^\circ$。
11	标准气体及装置	1. 规格 8L 每瓶，标准气体背景参数，提供污染物对比背景值，搭配专业固定装置及配件，安装于遥感监测设备主机柜内。

		2. 参考标气：1) CO: 10% ($\pm 3\%$) ; 2) CO ₂ : 16% ($\pm 3\%$) ; NO: 5000ppm ($\pm 3\%$) ; 4) HC: 1, 3 丁二烯 200ppm ($\pm 3\%$) 或者其他等效气体。
12	远程自动标定装置	1. 配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的使用，可实现操作人员远程对数据进行校准的操作。 2. 按遥感监测设备校准和检查要求，实现自动标定/审核功能，在使用过程中，当检测情况变化时无需任何人工操作，能重新进行自动标定/审核功能，并满足示值允许误差要求。连续检测时，两次标定时间间隔应小于 2 小时。
13	专用工具	配备常用工具箱及线材、专用工具与器材，含部分非标定制工具，放在机柜中使用。
14	遥测软件系统	1. 系统在开启电源后自动启动，并对系统的各单元进行自动检测，同时将检测结果给予显示； 2. 录像完整，能储存所有车辆的视频和图像照片，照片和数据应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车辆图像照片文件名用识别车牌和日期时间组合命名，以便于查找； 3. 检测数据以数据库记录格式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生成文件名中有检测日期； 4. 具备检测数据上传功能，通过环保专网能将检测数据上传；有关数据上传格式和内容可根据甲方要求变更； 5. 系统应具备数据统计、分析、查询能力，至少应具备检测量、超标数量、超标比例、同一车辆半年内多次超标统计分析；

		6. 具备综合查询和特例查询能力。统计分析应具备临时限值（由统计分析人员临时输入一个限值）进行超标车辆数量和超标比例统计。能够将检测数据与环保部门提供的车辆信息数据库自动进行匹配并导出成 EXCEL 格式的数据文本； 7. 具备限行车辆自动筛选功能； 8. 远程维护管理功能：能通过有线或 4G/5G 移动网络实现数据传输、远程访问、远程维护管理等功能；应提供方便的遥测网络数据管理及查询、筛选等操作手段，满足用户的管理需要；用户既可以在系统运行现场进行控制操作，又能进行远程标定等常规操作和与中心其它系统或平台的数据共享。 9. 具备机动车比功率（VSP）计算及数据有效性判定功能，VSP 有效范围为 0 ~ 22kW/t。
--	--	---

1.2 维护服务

编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1	遥感监测设备主机系统（含光路系统）维护	采用红外二极管激光差分吸收，可测量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的浓度。采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技术可测量尾气中氮氧化物（NO）、碳氢化合物（HC）的浓度，国标绿激光柴油车尾气不透光烟度检测单元：不透光烟度值（最大不透光烟度、平均不透光烟度、黑度及光吸收 K 值）。 1、测量范围及精度： （1）CO 为 0%~10%；精度：读数值的 ±10%或绝对误差为 ±0.25%，取最大值；	2 套

		(2) CO₂ 为 0%~16%; 精度: 读数值的 $\pm 10\%$或绝对误差为 $\pm 0.25\%$, 取最大值; (3) HC $\leq 10000\text{ppm}$; 精度: 读数值的 $\pm 10\%$或绝对误差 $\pm 10\text{ppm}$; (4) NO $\leq 10000\text{ppm}$; 精度: 读数值的 $\pm 10\%$或绝对误差 $\pm 50\text{ppm}$; (5) 烟度为不透光烟度 0~100%, 光吸收系数 k: 0~16m⁻¹; 误差不超过读数的 $\pm 5\%$或绝对误差 $\pm 2\%$。 2、重复性误差: CO、CO₂、HC、NO、不透光烟度监测重复性误差不大于 $\pm 5\%$。保证设备工作在以上条件范围内, 提供满足以上条件工作 1 年所需易损易耗部件。	
2	自动标定	8 升防腐内胆的标准气体钢瓶, 并带有减压压力显示表的不锈钢减压阀。 (1) CO: 10% ($\pm 3\%$) (2) CO₂: 16% ($\pm 3\%$) (3) NO: 5000ppm ($\pm 3\%$) (4) HC: 1, 3 丁二烯 200ppm ($\pm 3\%$) 或者其他等效气体。 提供以上标准气体自动标定需求, 满足 1 年内标定使用数量。	1 年
3	速度加速度测试单元维护	(1) 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 5~120km/h; (2) 车速测量分析时间 $\leq 0.5\text{s}$; (3) 车速检测误差 $< 1.6\text{km/h}$; (4) 加速度检测误差 $< 0.2\text{m/s}^2$; (5) 具有车长检测功能。 保证速度部分工作在以上精度范围内, 保证 1 年设备速度部分的器件维护和更换。	2 套
4	牌照自动识别	包含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护罩内置灯、RS485 防雷器、网络信号防雷器、车	2 套

	系统维护	牌识别软件及补光灯。 (1) 工作站内可对监测现场视频进行实时监控； (2) 现场实时正确识别率 95%以上，有效车牌识别率达到 95%以上； (3) 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 (4) 语音校对系统； (5) 自动学习功能； (6) 按可信度对识别牌照排序； (7) 可计算车辆的 VSP，并筛选、标记出有效数据； (8) 同一车牌号能根据车牌颜色区分； (9) 可以批量处理无效数据、无法识别车牌号等。 保证牌照识别满足上述需求及 1 年内所需维护维修、清洁各项工作。	
5	环境气象测量系统维护	实时监测现场温度、风速、风向、压力、湿度等气象参数，判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现场的环境状况： (1) 温度范围：-50℃ ~ 85℃，精度：$\pm 0.2^{\circ}\text{C}$； (2) 风速范围：1-60m/s，精度：$\pm 3\%$ (3) 风向范围：0-360°，精度：$\pm 3^{\circ}$； (4) 湿度范围：0-100%RH，精度：满量程的$\pm 2\%$； (5) 压力范围：300-1200hPa，精度：$\pm 3\text{hPa}$； (6) 坡度角度检测范围：$-15^{\circ} \sim +15^{\circ}$，准确度：$\pm 0.5^{\circ}$。 保证环境气象部分工作在以上精度范围内，保证 1 年环境气象部分的器件维护和更换。	2 套
6	校准需求	维护期内设备校准，校准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其中环境条件检测仪器校准周期不超过 180	2 套

		天)。若有修理，修理后按首次校准进行。	
7	软件升级维护	针对甲方现有已部署运行的以下机动车尾气遥测相关软件提供运行维护、故障处置、版本升级服务，投标人须保障下述现有软件稳定运行、数据正常交互。（投标人可通过兼容适配、二次开发等技术手段完成维护，不限于原软件厂商实施） （1）可调谐红外激光汽车尾气在线监测控制分析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2）机动车尾气遥测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3）机动车尾气遥测实时数据显示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4）机动车尾气遥测数据采集与发送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5）限行机动车自动筛选系统（现有在用：宝龙）； （6）机动车尾气遥测中心软件（现有在用：宝龙）。 服务要求：提供1年维护及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保障上述设备配套软件正常稳定工作，提升设备工作效率。投标人可采取兼容适配等方式实现全部功能，不强制原厂商原厂升级	1年
8	硬件升级维护	提供1年内工控机、数据中心硬件升级维护。	1年
9	服务需求	保证设备1年内正常工作，提供所有设备每周至少2次的巡检，保证设备全年工作正常，提供维护期间所有设备维修所需的部件，定期提供维护报告。	1年
10	电力、网络	1年内网络 and 电力费用。	1年
11	服务响应时间	如设备出现异常，需在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完成维护维修。	1年

12	车辆	配备满足运维需要的专用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	
13	场地	本项目需本地化服务，需要在北京本地有维护中心和稳定的专业队伍或承诺中标后派驻稳定团队保障本地现场响应、满足本地服务要求。	

注：本项目涉及两套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服务，本部分维护服务表中数量"2套"指2套遥测设备均纳入维保范围。其中一套设备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另一套设备需实施升级改造、布点安装等相关工作，全部工作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并通过履约验收，随后启动运维服务，升级改造所占用的时间计入该套设备的维保服务期内。两套设备运维服务统一同期终止，不因升级改造而顺延；升级改造及维保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升级改造期间该套设备的维护保障责任仍由乙方承担；升级改造后设备的维保期考核指标与本表一致，即升级改造后设备的各项指标不得低于本表相应要求。

1.3 辅助数据核查及应急传输服务

辅助开展数据常态化审核工作，并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应急备份传输规范》等要求，对有效数据、超标数据的及时按要求上传执法平台，需提供应急传输终端。

1.4 备品备件

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能使持续稳定地使用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设备；可完成对机动车排放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碳氢化合物（HC）和氮氧化物（NO）、不透光烟度值等污染物的检测；确保检测数据达到设备出厂标称值；检测数据能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分析处理。

1.5 图像要求

图片应为 24 位真彩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280X720 像素点，采用 JPEG 编码，压缩因子低于 70。视频成像水平清晰度 $\geq 720\text{TTL}$ ，分辨率不小于 1280X720 像素点，采用 H.264 或 MPEG4 或 MJPEG 标准格式编码，视频帧速率 $\geq 25\text{fps}$ ，宽动态范围 $\geq 54\text{dB}$ 。视频流信息捕获率白天 $\geq 98\%$ ，夜间 $\geq 90\%$ ，捕获有效率白天 $\geq 95\%$ ，夜间 $\geq 90\%$ 。原始图像存储时间应不低于 1 个月，存储过程中包含原始防伪信息。

1.6 联网传输要求

遥感监测（摄影摄像）数据实时接入市级综合执法平台，符合《综合执法平台数据自动传输接口对接协议》《在用汽油车排放超标数据规范》《遥感监测数据内容格式》《应急备份传输规范》等市级要求。

1.7 绩效要求

提交项目绩效报告，给予统计呈现，报告内应包含完整的服务效果数据与展示。

二、其他要求

1.1 水泥基础设施：应包含设备基础沉降防治、裂缝修补、水平维持和安全防护。

1.2 辅助构件设施：应包含立杆保养、机柜防水、恒温控制、管线检查和安全防护。

1.3 网络电力保障：应包含维护管理期内各点位产生的电费、网费。

1.4 监测设备系统：应包含主控终端、便携终端、污染物检测单元、速度加速度检测单元、环境气象测量单元、车牌自动识

别单元、标定气体校准单元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管理维护。

1.5 数据处理系统：应包含遥测系统综合应用软件、遥测系统数据分析软件、遥测系统数据传输软件、数据输出 LED 显示器、数据输出打印以及数据保存系统的管理维护。

三、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采购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合同采用以下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1）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按照合同签约金额支付约 70% 首付款_____元；

（2）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验收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

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收款账号：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开展设备维护管理质控考核。对达不到维护要求或未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等相关法律标准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设备维护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设备维护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甲方将随时对设备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发现的

问题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3 个工作日内制定解决方案，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并报甲方验收（本项为检查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时限；设备出现异常时的维修时限按 1.2 节第 11 项执行）。1 个月内连续 3 次甲方向乙方提出问题，或 1 个月内乙方工作未达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索赔。

（5）根据结算评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日常巡检记录、设备校准证书、易损耗材更换记录等。乙方提供的材料要合理、准确、真实，如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索赔。

（6）针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硬件升级、重新布点安装工作，甲方按阶段组织专项履约验收。升级所用硬件设备的规格、参数、质量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原厂合格证明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等效证明文件、配套技术资料，设备进场时由甲方核验，不合格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变更点位、损坏原有设施及市政管线，施工完成后恢复现场环境，点位合规性与施工质量由甲方验收确认；升级安装完成后需完成设备调试与系统联调，确保设备检测精度、数据传输稳定性、平台兼容性均达到法定标准与合同要求，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计量机构开展性能校准，校准合格后方可通过最终验收，性能不达标须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复测。升级改造及布点安装全过程资料（含硬件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调试记录、计量校准证书、布点论证材料等）需真实完整，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移交甲方，作为结算依据。若出现硬件以次充好、参数造假、擅自变更点位、整改逾

期不到位、提交虚假验收资料等情形，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对应合同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索赔。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

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1. 乙方自愿配合经开区开展结果查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

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因乙方存在如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2 项、第 3 项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6. 乙方出现上述任意一项违约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本合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____年。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盖 乙方：（盖章）
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